

##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

更新日期：2016年11月

南韓

國家	行動細項		預計實施日期
南韓	別報告	年度合併收入達1兆韓圓之最終母公司位於南韓的跨國集團需提交國別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實施會計年度：2016年1月1日</li> <li>✓ 提交報告期限：2017年12月31日</li> </ul>
	全球檔案	該年度跨國受控交易金額達韓幣500億元(約4仟萬歐元)，且當年度營業收入達韓幣1,000億元(約8仟萬歐元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實施會計年度：2016年1月1日</li> <li>✓ 提交報告期限：與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相同</li> </ul>
	當地報告		

## 各國政府一般反避稅因應

更新日期：2016年7月

國家	政府觀點 / 稅務機關評估實務 / 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	
南韓	政府觀點	南韓政府預計在2016年於移轉訂價文據上制訂法令，並將會注意其他行動計畫。
	稅務機關評估實務	南韓國家稅務服務局(The National Tax Service)目前並無根據BEPS而採取任何特別動作，除了應用政府現存反避稅規則外。
	單方面BEPS行動計畫	無